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被告 黃錦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8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1時22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974元（含工資1,500元、塗裝6,750元、零件16,742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4至17、18、19、20、

01 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  
02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27至51頁）。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4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被告  
06 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  
07 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8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9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0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1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  
12 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13 113年4月26日止，約使用6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  
14 零件費用16,724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3,638元，加計工資  
15 1,500元、塗裝6,750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  
16 21,888元【計算式：零件13,638+工資1,500+塗裝6,750=  
17 21,88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18 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888元，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  
2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